罪犯王福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8号

　　罪犯王福昌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8年8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11年12月19日因诈骗被行政拘留十二日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（2017）闽

068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福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

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

所得人民币610262.5元，其中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7740元，责令个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46522.5元，扣押款14000元予以抵扣。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2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福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7年8月15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福昌于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，在漳州龙海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网络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

价值624262.5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王福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

扬剩余考核分58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，

累计获得考核分5549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137.6分，获得表

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994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2019年7月16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整齐（监区检查卫生责任区域风扇有蜘蛛网）

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上次不予裁定缴交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89.6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7.2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

29.27元。

该犯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福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福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